

庆安县财政局  
庆安县农业农村局  
庆安县乡村振兴局  
庆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庆财政联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庆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单位、各乡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庆安县委 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庆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庆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9月15日



# 庆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农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省和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三条 县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紧扣使用方向，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另外，省级和县级衔接资金还可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小额信贷贴息、风险补偿金和产业发展和公益岗位补助。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据实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重点支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围绕玉米、水稻、乳、肉、



大豆、果蔬、食用菌、杂粮杂豆、中药材、汉麻、马铃薯和渔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全产业链项目。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县财政接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后 5 日内告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应在 20 日内下



达资金分配计划。

第七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细则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第八条 衔接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主管部门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到人到户资金一律打入农户“一卡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分工履行管理职责，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和动态监控，资金使用坚持“先设定绩效目标，后申请相关预算”及“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在项目预算执行終了30日内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

第十二条 县级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



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第四章 部门责任

第十三条 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和我县乡村振兴规划，按照“规划跟着任务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内因地制宜安排使用资金。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资金使用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会同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